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文件

恩环审〔2019〕103号

关于恩平市圣乐电子线材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圣乐电子线材厂：

报来《恩平市圣乐电子线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圣乐电子线材厂位于恩平市恩城东安南郊工业区 A 区 A1 号。项目主要从事麦克风配件、线材加工生产，年产麦克风配件 1000 万件、线材 20 吨。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5 台，拉线机 2 台，立式注塑机 2 台，压缩机 1 台，冷却塔 1 台，押出机 1 台，缠绕机 1 台，单绞机 1 台，电烙铁 5 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排放量：0.055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38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017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19年8月19日

恩平分局